

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执法投诉举报和情况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市农牧和科技局依法行政工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与情况通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下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依法提出的申诉和举报。

监察、信访等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理、处理的投诉举报事项，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局督查股负责办理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合法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委托他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电话：0973-8722491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仁市隆务镇德合隆中路1号。

举报电话：0973-8722577、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州农牧局办公室同仁市隆务镇夏琼中路10号。

第五条 下列投诉举报事项，本单位应当受理：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 （五）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投诉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 （二）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 （三）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 （四）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 （五）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填写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地址、

联系方式，被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投诉举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

第九条 办理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转交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于办结之日起 10 日内，将调查办理结果报交办的上级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条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直接办理的投诉举报事项，我局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调查。

第十一条 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确定不少于 2 名调查人员，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听取承办机构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应办结投诉举报事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三条 调查终结后，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并将有关材料按照档案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第十五条 局办公室适时将行政执法投诉调查处理结果及办案人员处理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投诉举报中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